

互政办函〔2025〕120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文物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土族故土园景区管委会，绿色产业园管委会综合部，各科级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5年3月1日颁布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文物安全管理通知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20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全县实际，现将文物保护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守土有责、履职尽责”要求，切实承担起辖区内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要将文物安全管理纳入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和年度责任考核体系，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推动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与直接责任公告公示制度。同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加强分类整治与隐患治理。加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切实保障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和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督促各村（社区）落实文物安全专人专责，做好常态化巡查与日常管理工作。

二、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对本区域、本单位文物安全负总责，应主动接受同级及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监督。文物单位法定代表人、所有人或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须明确领导责任，指定安全管理人，健全岗位职责，配足安保人员，依法组建专职或微型消防队伍，完善安防设施和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到岗。严禁损毁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须经文物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审批。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在文物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除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建设、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三、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统筹规划全县文物事业发展，指导协调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文物保护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牵头推进文物保护数字化改革；组织实施文物资源普查、挖掘等工作；组织开展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参与、规划管理文物设施建设；指

导协调全县文物的调查、管理、宣传等业务工作，监督管理全县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督导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置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牵头负责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文物部门做好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的考古前置、立项、申报等前期各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落实各类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县文保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督促文保单位加强物防、人防、技防工作；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各乡（镇）派出所重点治安管理，重点打击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行为；督促有关单位对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结案后依法无偿移交文物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同文物、住建等有关部门制定地上和地下文物保护与土地利用的相关政策，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在国土空间管控中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城镇设计和村庄设计，做好文物遗存周边历史环境风貌的保护管理；配合文物部门

确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土地的具体空间范围，做好该空间内土地的“先考古、后出让”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旧村复垦、补充耕地等土地整理过程中督促建设单位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在审批涉及文物的建设用地时，事先应征询文物部门的意见，对未落实文物保护措施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选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项目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后进行审批；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对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同文物部门指导文物建筑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及法人制定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各级文物安全消防队伍的应急培训，常态化组织消防演练，协同文物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工作的检查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交通设施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职责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水利设施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复耕复种

和未来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与维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文物安全纳入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指导文物部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互助鼓楼、文昌阁、尕山遗址等城区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查处；对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市容环卫、环境保护领域的违规问题，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开展行政监督检查；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遗存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民族宗教类文化资源的调查、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同文物部门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处置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重特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指导并协调开展文物相关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我县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广、种类丰富，全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405 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 36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3 处、一般文物保护点 312 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按类别划分，不可移动文物中，古建筑 82 处，古遗址 248 处，古墓葬 27 处，近现代重要事迹代表建筑 28 处，其他 20 处。请各乡镇、街道，各单位厘清文物安全工作职责，严守文物保护红线、底线和生命线，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氛围，共同守护好我们珍贵的文化遗产。

注：《互助土族自治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及公布数据。2026 年 6 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结束后，相关数据将依法更新公布；表内“级别”一栏空白的为“不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附件：互助土族自治县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